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鄭閔仁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2882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鄭閔仁於取具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○0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鄭閔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鈞院裁定羈押，請依法審酌相當之金額繳納保證金為限制手段，被告已無逃亡之虞，日後必將準時到庭，爰依法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雖有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，得逕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亦有明定。又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應命提出保證書，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；指定之保證金額，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，免提出保證書；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，得限制被告之住居，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鄭閔仁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雖否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惟依卷內事證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程序

01 之進行，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
02 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03 (二)茲因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審酌全案卷證後，認被告
04 前揭羈押原因雖尚存，然衡以被告涉案情節及本案侵害法益
05 之程度，並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
06 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
07 認倘被告能提出相當保證金且遵守限制住居於一定處所之命
08 令，應足對被告產生相當之拘束力，以達確保本案後續審判
09 或執行程序進行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。爰准予被告於提出
10 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應限制住居
11 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區○路00○0號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121
13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江文玉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陳俐雅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